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簡字第108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蘇繼棟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與被上訴人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間土地登記罰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0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起訴，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00元；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即3000元，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08號判決提起上訴，惟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3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法　官　張兆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李宜蓁